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县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等。

二、请你们按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于2025年6月20日前报县安办予以结案。

此复。

附件：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21日16时09分许，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2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武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总工会、工信科技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教

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1名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入抛丸机滚筒盖动作范围，在进料口处被运行的抛丸机滚筒盖夹压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及事发地点概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31UPMW7P, 登记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E08-1, 法定代表人: 谢红光,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不锈钢产品加工、销售; 铸件、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体育运动器材生产、销售; 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有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和行政管理部等管理部门, 铸造车间、机加车间及品管技术部等生产车间。其中生产部负责铸造车间、机加车间及品管技术部的生产及安全管理; 行政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员。公司共有员工46人。

2. 事发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人员情况

(1) 谢红光, 金源达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刘伟文, 金源达公司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事务,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3) 刘永华，金源达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员。

(4) 危力雄，金源达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管理铸造车间、机加车间及品管技术部的生产及安全生产工作。

(5) 朱照水，金源达公司铸造车间主任，组织铸造车间的生产，负责铸造车间安全生产工作。

(6) 徐贤璽，金源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兼机械设备维修员、电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械设备及电器检维修工作。

(二) 事发机械相关情况

1. 事故发生机械基本情况

GT100 滚筒式抛丸机，主要由清理室、抛丸器总成、螺旋输送机、提升机构输送机构等部分组成，用于铸造件、锻压件等工件的表面清理和毛化。

2024 年 12 月中旬，金源达公司向江苏勤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该套设备。江苏勤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调试，12 月 29 日、31 日就该设备的使用、检维修等方面对金源达公司刘伟文、朱照水、车俊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设备操作培训、安全交底等事宜。机械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交付金源达公司投入使用。

2. 滚筒抛丸机工作原理

待清理的工件装入上料斗→启动机器→上料斗内工件被送入滚筒内→上料斗归位→滚筒盖合闭→滚筒正转开始抛丸清理→清理完毕→滚筒门盖打开→滚筒向上升起呈水平位置(见图3)→滚筒反转下料至履带输送机→抛光后的工件被输送至料框内→滚筒归位→关闭机器。

3. 滚筒抛丸机安全注意事项

(1) 开机前应确定抛丸室内无人，设备开启时禁止所有人员进入设备动作范围；(2) 要正确的按照电器规程操作；(3) 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机，检查原因并及时排除；(4) 设备启动后禁止攀爬到设备上进行检查和维修等工作。

4. 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发生于金源达公司铸造车间滚筒抛丸机处(见附图1、2)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响应、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21日13时许，金源达公司抛丸机操作工人车俊、机车工林琳、徐祥金等其他工人，分别到各自工作岗位上岗作业。

15时55分左右，车俊从其岗位上来到机加工车间徐祥金岗位上，核对其已抛丸处理的工件数量，尔后返回其岗位。

16时09分许，铸造车间主任朱照水从铸造车间办公室拿着模具欲到车间中段铸造工位，走至车间中部时，回头发现车俊操

作的抛丸机滚筒盖已闭合，但是不见车俊本人，感觉不正常，遂前往抛丸机处查看，走近后发现车俊身体左侧腰部以上、肩膀以下被抛丸机滚筒盖夹住，头朝抛丸机出料口下方的输送带出料方向、脚朝输送带另一端，侧躺在输送带上（见图3）。

（二）事故救援和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照水立即关掉抛丸机电源，打电话向总经理刘伟文报告事故情况，正在公司办公室的刘伟文接报后马上通知副总经理刘永华等人赶往事故现场，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在此期间，机加车间工人林琳拿着未抛丸处理好的工件，欲返给车俊重新抛丸处理，也来到事故现场，发现事故后立即跑回机加车间呼喊其他工人，徐祥金等工人闻讯相继来到事故现场。林琳和徐祥金上至输送带，欲用铁棍撬开抛丸机盖救出车俊。后朱照水启动电源，用手动操作模式将抛丸机滚筒盖打开，随后，林琳、徐祥金站在输送带上，朱照水等救援人员在地面配合，将车俊救至地面上，等待120急救，此时车俊全身软绵、处于昏迷状态。

16时32分许，根据刘伟文指令，金源达公司会计邓开锦到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报告了工伤事故情况。

16时32分许，120急救车到达金源达公司对车俊开展急救，通过心肺复苏、简易球囊呼吸和肾上腺素肌注等急救措施，16时54分许，120急救车将车俊送武平县医院开展进一步抢救工作。

18时10分许，刘伟文向武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环科科长何庆华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21时04分许，车俊经抢救无效被宣告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发后，金源达公司及时妥善安抚死者家属、做好了善后各项事宜。2025年1月23日，金源达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金源达公司支付车俊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32万元。

三、事故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亡人员：车俊，男，汉族，群众，1972年6月1日生，身份证号：35262519720601287X，住武平县中山镇太平村枫背22号，金源达公司铸造车间抛丸机操作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进行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2万元。

四、属地监督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情况

（一）属地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属地监管原则，武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金源达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2024年1月18日，管委会印发了《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园区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每季度组织园区企业召开一次生产安全事故防范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月领导带队开展

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聘请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全园区企业进行两轮拉网式排查整治。2024年管委会共对金源达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包括联合部门检查、专家检查）8次，发现隐患9条，均已责令整改完毕。

（二）行业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行业监管原则，武平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对金源达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管。经武平县人民政府批复，武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29日印发了《武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并对金源达有限公司按计划进行了安全检查。2024年5月7日对金源达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发现问题隐患后督促企业自行整改，2024年10月30日，武平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会同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对金源达公司联合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于2024年11月28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复查，均已整改完成。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车俊安全意识淡薄，在抛丸机运行时冒险上至抛丸机输送带、进入抛丸机滚筒盖动作范围，被运行的抛丸机滚筒盖夹压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金源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对事发抛丸机开展风险辨识，事

发前未在抛丸机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如 2024 年度每季度的《综合安全检查表》及《班组日常安全检查表》中对所有检查的项目均为合格，并未发现实际存在的、显性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的隐患。

2.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口头教育培训为主，未严格按照安全教育和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中记录的培训内容与课时与实际培训不符、存在代签名现象。

3.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机构仅有副总经理刘永华和安全员徐贤鋈 2 人，且 2 人均未实际参与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总经理刘伟文、副总经理危力雄、车间主任朱照水等均未有效督促或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大多由副总经理危力雄负责，且其安全巡查检查流于形式，存在走过场现象。金源达公司安全管理的混乱，导致无法发现并制止车俊的冒险作业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金源达公司未针对公司实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未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仅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三）事故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集体讨论，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金源达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发生一般事故，在事故中负重要责任。建议武平县应急管理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车俊，男，群众，抛丸机操作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抛丸机运行时冒险上至抛丸机输送带、进入抛丸机滚筒盖动作范围，被抛丸机滚筒盖夹压致死，在事故中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朱照水，男，群众，铸造车间主任。未认真履行车间主任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车俊上至抛丸机输送带、进入抛丸机滚筒盖动作范围的冒险行为，在事故中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金源达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徐贤盭，男，群众，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对事发抛丸机作业开展风险辨识，事发当日下午未对铸造车间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车俊上至抛丸机输送带、进入抛丸机滚筒盖动作范围的冒险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事故中负重要责任，建议金源达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刘永华，男，群众，副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分管工作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徐贤盭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失管，在事故中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金源达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 危力雄，男，群众，副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分管工作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巡查检查流于形式，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抛丸机作业开展风险辨识、安全管理，从而不能发现车俊上至抛丸机输送带、进入抛丸机滚筒盖动作范围的冒险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徐贤盭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失管，在事故中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金源达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6. 刘伟文，男，群众，总经理。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危力雄、刘永华未认真履行副总经理安全管理职责的

行为失管。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刘伟文在事故中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武平县应急管理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针对事故的发生，企业和属地管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企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

（二）园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特别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教育，对属地内的所有相关企业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并督促企业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及时、

彻底的整改。

（三）武平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要进一步明确工贸领域监管底数和监管职责，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隐患排查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规定，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 附件：1. 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相关图片（共3张）

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

龙岩市金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张传洪	县应急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组长
2	郑军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教导员	副组长
3	钟为民	县应急局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
4	李发兰	县总工会	劳动经技部部长	成员
5	钟小军	县工信科技局	安全生产管理股干部	成员
6	朱勇生	县应急局	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成员
7	王红萍	县应急局	协调股干部	成员
8	林武荣	县纪委监委	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	邀请人员
9	刘志斌	县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邀请人员

附件 2

事故相关图片

图 1 金源达公司现场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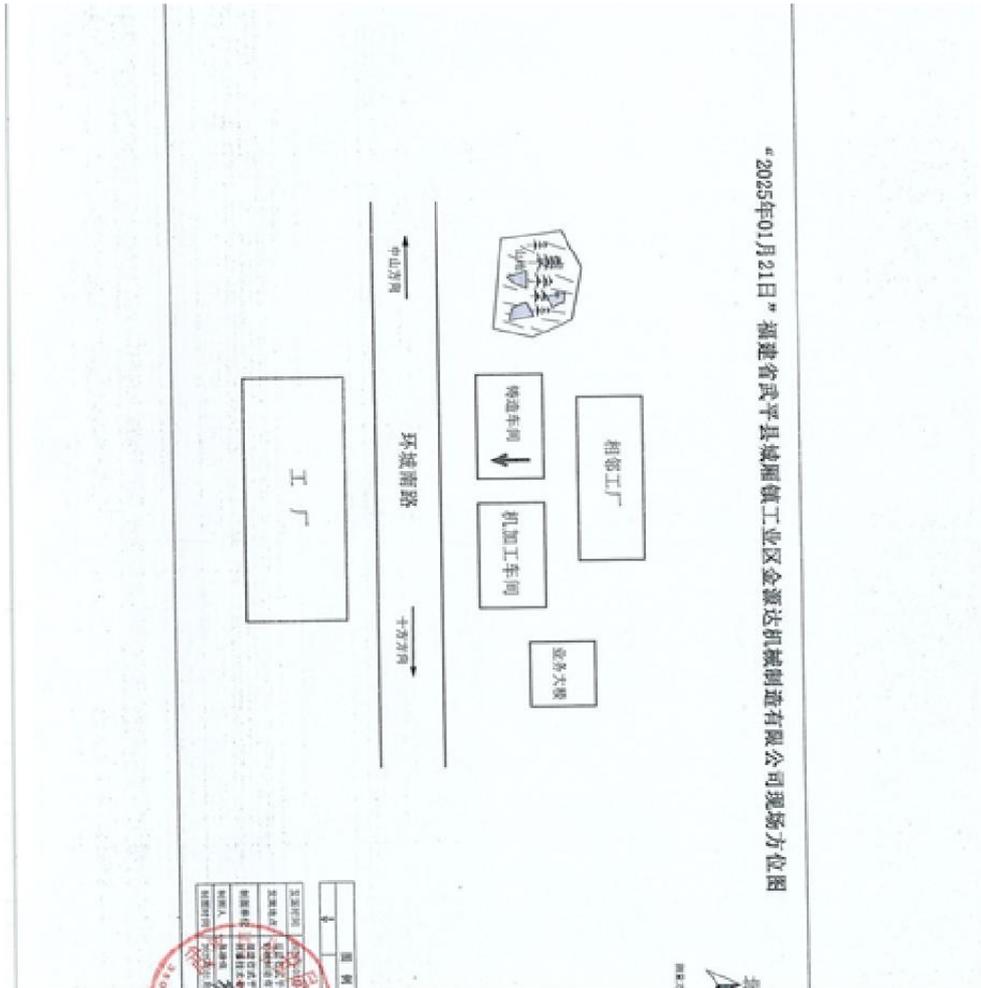


图 2



车俊被夹压处

拍摄人：朱勇生

在场人：张传洪、钟为民、郑军、李发兰、钟小军、林武荣、刘志斌、刘伟文等

拍摄时间：2025年3月11日

拍摄内容：事发抛丸机（运行中，门盖处闭合状态）

图 3



输送带出口

拍摄人：朱勇生

在场人：张传洪、钟为民、郑军、李发兰、钟小军、林武荣、刘志斌、刘伟文等

拍摄时间：2025年3月11日

拍摄内容：事发抛丸机（工件清洗完毕，滚筒向上升起呈水平出货状态）